

交易所規則

第二章

行政

21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設立各種形式的委員會，其中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以下各委員會：

(1) [已刪除]

(2) [已刪除]

(3) 紀律委員會，負責執行本規則第七章內所述的紀律規則，並就有關的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已刪除]

(5)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主板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6) [已刪除]

(7) [已刪除]

(8) [已刪除]

(9) [已刪除]

(10) [已刪除]

(11) [已刪除]

(12) [已刪除]

(13) [已刪除]

(14) 賠償委員會，負責管理有關互保基金的所有事項；

- (15) 設立上市上訴委員會以成為複核機構，複核：-
- (a) 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複核)委員會）就本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及
 - (b)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包括創業板上市(複核)委員會）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上訴委員會職責及權力的規則所訂明的範圍作出的決定；
- (16) 紀律上訴委員會，負責行使董事會有關不服紀律委員會裁決而提交董事會的事件之一切權力及功能；
- (17) [已刪除]
- (18) 在上市上訴委員會所獲賦予的複核權力的規限下，設立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以執行董事會有關創業板所有上市事宜的一切職責及權力。
- (19) 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執行董事會權力及職責，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程序覆檢董事會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及／或期權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

第三章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

- 301C. (b) 董事會之任何決定皆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而不得被任何其他權力或團體駁回或更改。董事會毋須就其決定提供任何理由。如董事會拒絕有關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303A. (1) 交易所參與者如欲成為期權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 (a) 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秘書；
 - (b) 向董事會提出可令其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在提出申請時符合期權交易規則所載列的規定；

- (c) 訂明是申請成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及
 - (d) 向董事會提交處理其申請時所需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 (2) 董事會作出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申請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如董事會拒絕有關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申請，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董事會的決定後 14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交易所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04. (1) [已刪除]
-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已刪除]
- (5) [已刪除]
- (6) [已刪除]
- (7) 董事會就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作出的接納或拒絕申請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已刪除]
- (8) [已刪除]